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振：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萨尔图区蜂嘉电子产品经销处与被告赵振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02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赵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大庆市萨尔图区蜂嘉电子产品经销处车辆租赁费26,400元，并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200元，由赵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